

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改造 项目招标公告

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废气处理设施优化改造项目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进行供应商邀标，现将相关要求说明如下。

一、 招标内容

本项目招标人为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招标人”），位于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，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。招标内容为招标人厂区内部分废气处理设施（废水车间、废水站、树脂综合利用车间、污泥处置车间）的评估和优化改造，包括硬件设施的提升改造和运行管理的整体优化方案。

二、 现有废气设施概况

本次招标涉及的废气设施概况如下：

车间	排放源	污染物	废气量 (Nm ³ /h)	治理措施
树脂综合利用	粉碎、投料、混料、转料	颗粒物	25000	布袋除尘+活性炭吸附
	造粒、挤出成型	VOCs		
	分切、砂光	颗粒物	1500	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直接排放
污泥资源化利用	污泥焙烧、熔炼烟气	烟尘、SO ₂ 、NO _x 、HCl、HF、Ni、Sn+Cu+Mn、二噁英	40000	重力除尘+布袋除尘+臭氧氧化+碱液喷淋脱硫脱硝
废液预处理线	废液预处理线	VOCs、HCl、NH ₃ 、HF、H ₂ S	30000	碱液喷淋+除湿+活性炭吸附
污水处理站	污水处理站	H ₂ S、NH ₃ 、VOCs	25000	碱喷淋+UV光解+活性炭吸附

上述相关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可至现场了解、沟通。

三、投标人要求

1、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从事废气治理设施建设、设计相关资质；

2、投标人有与本次招标事项类似的项目案例，且该案例已投入稳定运行；

3、投标人应确保项目的达标排放，并能够提供及时、专业的服务。

4、投标人在最近三年（2018年1月1日至今）无违法记录或重大失信行为；

5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，且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问题；

6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评分标准

1、价格基准分：60分

以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，其响应报价分为满分，即60分。其他有效报价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（计算结果四舍五入，保留两位小数）：

$$\text{响应报价得分} = (\text{基准价} / \text{响应报价}) \times 60\% \times 100$$

2、技术、综合能力评分：30分

1) 工艺合理性（15分）

根据响应单位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定，对废气产排情况理解透彻、对现有工艺设计评估到位、工艺完善措施针对性强、采用工艺成熟稳定。

优得12-15分，基本满足、符合要求为良得8-11分；基本满足但有缺失为一般得4-7分；不满足但略有涉及为差得0-3分。

2) 工程方案设计合理性（15分）

工程方案各项设计参数合理，去除效果论证说明充分，运行管理各项操作规程全面、清晰，实操性和指导性较强。

优得12-15分，良得8-11分，基本满足但有缺失为一般得4-7分；不满足但略有涉及为差得0-3分。

3、 项目案例：10分

完成过类似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、建设，且项目案例运行情况良好的，每1个案例加1-5分（根据项目案例类似度、运行情况证明材料等）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委托合同、有效监测报告等支撑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视为放弃投标资格。

五、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

招标截止时间：2020年10月28日10时00分前

递交方式：采用邮件发送形式

文件发送至 arrain_ren@iyjhb.com;dianfeng_jiang@iyjhb.com。

六、 开标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开标时间：2020年10月28日10时00分

开标地点：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

七、 其他

本项目由招标人自行招标，且招标人对招标全过程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八、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高邮市龙虬镇环保产业园

联系人：任鹏超

电话：13912667686